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林佩瑜

電話：02-87711226

傳真：02-27324917

電子郵件：yu88@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健(一)字第11504001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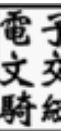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學生體適能網站」之「學生運動與跑步」上傳與查詢功能訂於115年9月30日起停止服務，敬請通知學生於期限前自行下載備份個人歷史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4年9月9日運動部及所屬全民運動署成立，本署刻正辦理網站系統優化暨整合作業，預計於今（115）年9月將「學生體適能網站」全新改版，並訂於115年9月30日後停止「學生運動與跑步」功能之資料上傳與查詢服務，「學生體適能上傳與查詢」主要功能則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敬請透過多元管道通知，學生倘有留存個人歷史運動與跑步紀錄之需求，請務必於115年9月30日前，自行至學生體適能網站（www.fitness.org.tw）下載、備份相關資料。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規範，於停止服務後原系統內存儲之歷史資料將全數進行合規銷毀，不予保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55

線